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蔡彥德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郡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42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盈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林依潔